罪犯鄢兴付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98号

　　罪犯鄢兴付，男，1978年9月27日出生于四川省内江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1日作出了(2014)永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鄢兴付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11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鄢兴付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6月30日作出(2014)三刑终字第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6月25日起至2024年12月2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7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鄢兴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1日(2017)闽08刑更350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19年1月24日(2019)闽08刑更308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；2020年11月27日(2020)闽08刑更386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9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鄢兴付于2012年6月至7月间在永安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入户窃取他人财物被发现后，为抗拒抓捕，当场使用暴力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、盗窃罪。

　　罪犯鄢兴付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41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855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97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508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鄢兴付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鄢兴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